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六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二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之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七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七一
傳眞機號碼：〇一八五五五七
郵撥帳號：一一〇三二九
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就特定省府及議會組織
中央尚無逕定法律依據
省級民代亦無逕行立權
大法官會議作成260號解釋

【本刊訊】最高法院刑事庭、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前舉行之第九〇二次會議中，就臺灣省政府組織條例」是否符合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二六〇號解釋。

解釋文

依中華民國憲法有關地方制度之規定，中央尚無得逕就特定之省議會及省政府之組織單獨制定法律之依據，現時設置之省級民意機關亦無逕行立法之權限。

解釋理由書

本件聲請機關就適用憲法關於地方自治立法權限劃分之規定，發生疑義，聲請解釋；非關法規違憲審查問題，合先說明。

關於省縣地方自治事項立法權限之劃分，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設有特別規定，依此規定，中央尚無得逕就特定之省議會及省政府之組織單獨制定法律之依據，現時設置之省級民意機關亦無逕行立法之權限。

司法院舉行
司法首長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召開七十九年司法首長會議，由林院長洋港主持，司法首長及單位主管等四十四位出席參加。林院長並以「嚴懲不法，善盡職責」爲題致開幕詞（全文刊第二版）。針對當前社會治安惡化，如何加強辦理重大刑案及檢肅流氓移付感訓等若干重要議題，作爲期一天半之研討。

會議議題有六項：

議題一、針對社會當前治安惡化，處理重大刑事案件，如何繼續加強速審速結，妥適量刑，達到除暴安良之目的。

議題二、近來流氓不時勒索商民，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處理流氓感訓案件，如何妥速審理，確保善良人民權益。

議題三、修正法院組織法公布施行後，本院所屬各級法院之類別及員額，應如何妥適研定，以減輕司法同人工作負荷，提高績效。

議題四：如何加速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

議題五、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施行後，應如何配合調適？

議題六：爲配合社會治安惡化，如何加強辦理重大刑案及檢肅流氓移付感訓等若干重要議題，作爲期一天半之研討。

會議議題有六項：

議題一、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暨民、刑訴訟法部分修正條文之實施，如何妥速籌設治安法庭簡易庭（兼民事庭）及普通庭（兼民、刑事庭）以應事合議庭），以應業務之需要。（下轉第四版）

最高檢察署召開
檢警聯席會議

【本刊訊】最高法院檢察署爲了加強檢警聯繫，有效遏阻暴力犯罪，改善社會秩序，日前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大禮堂，召開七十九年度全國高層檢警聯席會議，由石檢察總長與羅署長主持，出席人員除全國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全國各縣市警察局長以上人員外，內政部許部長、法務部呂部長均曾蒞會致詞。

石總長首先指出加強打擊犯罪保障安全，是全民一致的要求，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是全民一致的要求，檢察機關就近指揮司法警察機關（構）偵辦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得組專案小組辦理，檢察官於必要時得前往檢察機關亦在偵查中期勉與會檢警雙方全面配合，共同努力，始克有濟。

高雄高分院將於
五月一日受理案件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舉行第一〇三次業務會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有關人員均參加會議，經簽奉林院長洋港核定應辦重要事項，計有以下各點：

一、高雄高分院自五月一日起受理案件，有關管轄區劃分，希儘速研擬公告。另因管轄區域之變更，勢牽涉二、三審歸屬案件，如臺中、臺南高分院現繫屬中之案件究應如何處理，以及三審發回後歸屬問題，均希一併研究，似應綜合分析積極研究處理。

二、依「集會遊行法」規定，法院周圍一百公尺內爲禁制區，希新成立之高雄高分院速附圖判明並不違憲，希搜集有關資料，研究可否擬訂量刑標準，作爲今後我法官量刑參考。

三、院、部四月廿七日下午聯合邀請司法記者參觀活動希妥適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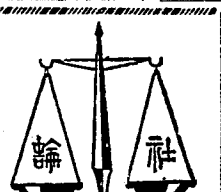
四、依「槍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無故持有槍礮彈藥應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然法院泰半均判以二年以下低度刑，戚警方多所訾議，戚認刑度過輕乃不足以遏阻治安敗壞原因，似應綜合分析研究，供各法院參考。

五、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例，認爲法院依據量刑標準判決並不違憲，希搜集有關資料，研究可否擬訂量刑標準，作爲今後我法官量刑參考。

六、行政院對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持有誤解並對大法官會議所作暫以行政訴訟程序，解決記大過二次免職之救濟方法之真意，亦即解釋懲戒處分似不了解，亟應加強溝通。

七、函請行政院就有關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儘速表示意見，以便送請立法院審議。

刑罰的省思



「罪與罰」的問題，爲人類形成社會組織以來即已存在之最古老問題，也是吾人社會生活中最基本的價值觀念。在法律領域裏，刑法所規定的各種犯罪是一個國家之全民所共同非難的反社會倫理的行爲，因其不法的內涵最高，故以最嚴厲的法律制裁手段—刑罰—予以制裁。刑罰與犯罪係彼此對應的觀念，故有罪斯有罰，而罰則必依犯情，如有罪而不罰或應重罰竟予輕罰，非但足令人萌生僥倖不能滿足社會多數人所懷有對犯罪之責難，即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之正義理念，而導致對法律信心之動搖，是以使罪罰相當，滿足社會多數人之正義感，實爲承辦刑案應重視的問題。

刑罰之目的爲何？刑法學上因新舊派主張之不同而有爭論，新派咸認刑罰之目的非在應報而在改善犯人，藉由教育或矯治的個別處遇，改善犯人使其適合於社會生活，因此主張刑罰從輕，科處刑制僅以改善犯人之必要爲限度。惟刑罰淵源於人類心理懷有以善報善，以惡報惡之應報理念，故對犯人科予刑罰制裁，乃屬正義之要求，果依新派學者之主張，從刑罰中除去應報之理念，則精神病患殺死人被送醫院治療，與正常人殺死人被處刑罰送監執行，兩者並無若何實質上之差異，豈是刑罰之目的？而觀諸世界各國刑法體制，皆採刑罰制度有別於醫院之治療病患，教育機關之培育學生，當知該說之非合實情。可知刑罰之目的乃在於公正之報應行爲人之罪責，而以刑罰之公正報應威嚇社會大眾而生嚇阻犯罪之功能，並藉執行刑罰之機會，從事受刑人之矯治工作，其間先後次序，爲主，矯治犯人爲輔，在刑罰裁量上亦應循此原則適當科處刑罰，不能祇因着重矯治犯人而對應行重罰者予以輕罰，致刑罰輕重倒置。

目前國內治安惡化，已到了人人自危的程度，國人無不殷切盼望政府當局迅作有效之解決。司法爲政府治權之一環，面對此情勢，發揮裁判功能，以安定社會秩序，乃屬職責所在。法官於審理刑案時，除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十款事項外，尤應深入體會罪與罰之間的關係，致力尋求犯罪之總和。今年至三月底止判處死刑確定者也已達二十餘人，爲前此所未見，其所以致此，承辦法官之能深入把握上揭各事項，審酌再三後認爲在現時段情況下，非處死刑不足以伸張正義，安定社會秩序，乃毅然決然爲之，其有助於遏阻犯罪，安定民心，固無待贅言，而其勇於任事，負責盡職之態度尤值吾人欽敬。

刑罰固具有嚇阻犯罪之功能，惟就防止犯罪而言僅屬治標而已。在治標上提高警方犯罪破案比率，使歹徒無從逍遙法外；民眾熱心參加防制犯罪，守望相助，並與警方合作構成防止犯罪網，減少歹徒作案之機會，均屬切要。此外從教育上培養民眾守法精神，導正價值觀念，從經濟上社會福利上採取各項具體措施，以縮短貧富差距改善生活品質，更屬根本解決之道。可知犯罪非僅靠刑罰所能消除，應結合全國各層面力量，共同努力，始克有濟，願大家共勉之。

廣告費未取得憑證
或記載不符不准免稅
行政法院維持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吳淑慧因七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臺七十八訴字第三〇八九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理由中指出：按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寬減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所得稅法第十三條定有明文。又私人辦理各種補習班，應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之餘額爲所得額，其所得額之查核，準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爲行爲時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二條所明定，並經財政部七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臺財稅字第一二〇七〇號函釋有案。又報章雜誌之廣告，應取得收據，並檢附樣張，其費用未經取得原始憑證或經取得而記載事項不符者，不予認定，同查核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七十八條第二款第㈠目，規定甚明。

本件原告係羣青日語補習班之負責人，其七十六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關於補習班之所得部分，原申報爲零元，經被告機關財政部北市國稅局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爲一、二三〇、六二九元，申請復查結果，除准予核減其薪資所得一二二、〇〇〇元外，其餘未准變更。雖然原告就其廣告費部分主張其廣告費之收據，其抬頭所以均記載爲潛能補習班，實因潛之費用，甚爲明顯，被告機關因而對於該廣告費部分，不予認列，且據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併課其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揆諸前述規定，要非無據。原告徒以該樣張及收據上所列地址及電話，均與羣青補習班之廣告字樣相同，據以主張係屬羣青補習班之廣告費用云云，委不足採，至於該潛能補習班當年度有無該廣告費列支申報，乃屬另一問題，與本案應無影響，均有各該廣告費收據及其廣告樣張影本等件，附原處分卷內可證，是該廣告費並非爲羣青補習班宣傳而支付之費用，亦均爲羣青補習班所列爲羣青補習班之費用云云。惟查依原告提出聯合報、民生報、中國時報及經濟日報等報紙之廣告費收據，其刊戶名稱抬頭，均記明爲潛能英日語補習班，並非羣青補習班，其廣告樣張上，亦係書明「潛能日語開班了」、「潛能美語」、「潛能日語」、「潛能英日語」、「潛能日語」、「潛能日語」、「潛能